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全部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與Canpotex簽訂之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修訂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年度上限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7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19頁。獨立財務顧問新百利函件(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20至37頁。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8
新百利函件	20
附錄 – 一般資料	3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42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農業相關產品採購銷售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anpotex」	指	Canpotex Limite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由Nutrien擁有50%的權益
「本公司」	指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一九九四年五月二十六日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口協議」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簽訂之出口協議，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告中所詳述
「框架協議」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就鉀肥供應簽訂之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考慮(i)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財務顧問」或「新百利」	指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為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就(i)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無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迴避表決的股東，就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而言，指除Nutrien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及就批准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言，指除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諒解備忘錄」	指	中化澳門與Canpotex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簽訂之諒解備忘錄
「Nutrien」	指	Nutrien Ltd.，於加拿大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並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

釋 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採購年度上限」	指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八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2至43頁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中化化肥」	指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中國中化」	指	中國中化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
「中化澳門」	指	中化化肥澳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澳門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執行董事：

馬躍(首席執行官)

王軍

王凌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劉紅生(主席)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一號

會展廣場

辦公大樓

47樓4705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明東

盧欣

謝孝衍

敬啟者：

與Canpotex簽訂之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 (i) 本公司就諒解備忘錄下之交易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刊發之公告，及 (ii) 本公司就修訂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採購年度上限於二零二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諒解備忘錄及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 (i) 有關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 有關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其下之交易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進一步資料；(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iv) 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v)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 (vi) 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持續關連交易

(A) 諒解備忘錄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與 Canpotex 就 Canpotex 向中化澳門供應鉀肥所訂立之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中化澳門與 Canpotex 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中化澳門將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期間內繼續向 Canpotex 購買鉀肥。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 (a) 中化澳門
- (b) Canpotex

交易性質

根據諒解備忘錄，中化澳門同意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 Canpotex 購買 500,000 噸紅色標準級鉀肥。另外，如果雙方同意，中化澳門有權選擇每年向 Canpotex 進一步購買不超過 500,000 噸鉀肥，品種包括：紅色標準級鉀肥、紅色顆粒級鉀肥、白色精細標準級鉀肥及白色標準級鉀肥。

於諒解備忘錄之期限內，中化澳門將獨家向 Canpotex 購買紅色標準級鉀肥，以將之於中國市場銷售。

定價

鉀肥價格將根據當時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有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並通過雙方磋商後釐定。

在決定該等價格時，雙方通常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 Argus Media(www.argusmedia.com)及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另外，本集團與國內及國外鉀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瞭解最新的國際、國內鉀肥市場價格。

在確定向 Canpotex 購買鉀肥的價格時，本集團通常會參考與三家或以上的獨立供應商(均為全球領先且與本集團保持長期合作關係的鉀肥供應商)的長約價格，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本集團會查閱 Argus Media 及百川盈孚所公佈的最新價格，並比較 Canpotex 和獨立供應商所提供鉀肥的價格、數量、種類和規格，以確保 Canpotex 所提供的價格與 Argus Media 及百川盈孚所公佈的最新價格相符，且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供的價格。該等信息將會報告給鉀肥部門經理，並提交予鉀肥業務負責人員批核。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批准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具體的付款條款將於雙方將根據諒解備忘錄簽訂的具體合同中列明，並將與本集團與獨立供應商的現行付款安排一致。

期限及終止

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的前提下，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任何一方可通過於六月三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之方式於同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終止諒解備忘錄。

如果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前，中化澳門向 Canpotex 購買任何鉀肥，本公司將就每一項特定購買適時遵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

年度上限

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分別為 210,000,000 美元、240,000,000 美元及 260,000,000 美元。該等年度上限乃基於根據諒解備忘錄向 Canpotex 購買鉀肥的預計數量以及不同級別鉀肥的預計價格確定。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歷史交易金額為約 245,610,000 美元。中化澳門並未在框架協議過期後於二零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期間向 Canpotex 購買鉀肥。由此，本集團的鉀肥存貨水平降至低位，但下游客戶對鉀肥的需求持續增長。因此，本集團擬增加對鉀肥的進口以補充其存貨水平，並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增長。

中化澳門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重新開始向 Canpotex 購買鉀肥(詳情請見本公司就中化澳門根據出口協議以不超過 40,524,000 美元的總對價向 Canpotex 購買不超過 132,000 噸鉀肥而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的公告)。除根據出口協議進行之購買外，中化澳門並未於框架協議過期後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 Canpotex 購買任何鉀肥。在諒解備忘錄生效後，出口協議下的交易金額將納入上述就諒解備忘錄下的交易而設定的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內。

本公司已設定一個較低限額，其代表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約 70%，以作為內部監控上限。如果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該較低限額，法律部將向業務部發出預警信息，而業務部將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在財務年度的剩餘期間是否足夠。如果認為需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所需程序。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透過訂立諒解備忘錄，本集團進一步豐富業務資源及確保較稀有之礦物鉀肥之穩定供應。中國之鉀肥生產無法滿足國內需求。中國每年需進口適量鉀肥，以滿足中國國內農業生產對鉀肥之不斷增長需求。根據諒解備忘錄自 Canpotex 進口鉀肥產品將有助於豐富本集團業務資源。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概無董事被視為於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董事概毋須就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化澳門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Nutrien 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22.26% 的股份權益，為本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Canpotex 因由 Nutrien 擁有 50% 的權益而構成 Nutrien 之聯繫人，故 Canpotex 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諒解備忘錄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在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諒解備忘錄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以及從事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中化澳門主要從事協助本集團從海外供應商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Canpotex 為一間合營公司，由兩家大型鉀肥生產商擁有——即 Nutrien（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 The Mosaic Company（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並由兩家股東持有相等的股權。Canpotex 是世界最大的鉀肥供應商之一，主要為其兩名股東從事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

(B)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訂立之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中化化肥會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採購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擬修訂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採購年度上限。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a) 中化化肥
- (b) 中國中化

交易性質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化化肥會在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化肥（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

根據中化化肥的採購和銷售計劃，預期中化化肥會向中國中化的某些附屬公司（「中化供應方」）採購農業相關產品，包括全品類化肥、農藥及種子產品，並向與中化供應方處在不同經營區域的中國中化的其他附屬公司（「中化客戶」）銷售少量農業相關產品。這是由於中化供應方的銷售和物流網絡可能無法覆蓋中化客戶的業務經營區域，而中化化肥有戰略集中採購的能力和廣泛的服務網絡，因此中化客戶擬通過中化化肥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定價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農業相關產品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相關產品於中國境內之市場公允價格釐定。

在決定農業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本集團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的供貨價格，以及位於相關產品產地的大型工廠的出廠價。本集團與農業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能夠及時瞭解最新的農業相關產品價格。

本集團也會參考某些獨立的商品信息提供方（「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所發佈的報告。該等報告對市場趨勢和通行市場價格提供更新信息，通常定期更新，並可由本集團通過訂閱而獲得。

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三個或以上的參考價格，同時本集團也會參考下游客戶的需求，從而決定交易價格。

在就化肥產品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之前，本集團將比較 (i) 其對相關化肥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ii) 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價格，以及 (iii) 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市場價格。本集團將僅當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可比數量的相關化肥產品所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才會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發出訂單。

就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由於農藥及種子的價格因品種和規格的不同而有較大差異，因此向獨立第三方詢價未必可得或可比。為確保本集團獲得不遜於其他方的定價條款，本集團將查看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報價，並 (i) 將該等價格與本集團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的歷史採購價格相比較，及 (ii) 根據該等報價及相關農藥及種子的間接成本評估預計毛利率，並將之與本集團相同或相似品種的產品的歷史毛利率相比較。

銷售農業相關產品

就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而言，為確保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對本集團而言將不會遜於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之間的交易條款，本集團將考慮屆時從上游供應商的採購價格，並比較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相似品種的農業相關產品的銷售價格。本集團也將參考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數據及價格趨勢，以確保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銷售價格與相關產品的最新市場價格相符。

內部批准程序

相關採購和銷售價格將會報告給相關部門經理，並交業務負責人批准。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和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本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就農業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業相關產品的貨款。

期限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包括首尾兩天)。

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歷史數據

本公司預計，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全年交易金額將超過原定採購年度上限，故本公司擬將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採購年度上限由人民幣 520,000,000 元及人民幣 630,000,000 元分別修訂為人民幣 975,000,000 元及人民幣 1,326,000,000 元。該等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乃根據中化化肥之採購計劃及農業相關產品之預計採購價格與數量確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將分別維持在人民幣 3,430,000,000 元及人民幣 4,480,000,000 元不變。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之歷史交易金額分別為約人民幣 285,066,000 元、約人民幣 336,705,000 元及約人民幣 350,838,000 元。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並未超出原定年度上限。

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原因

在確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 歷史交易金額的增長趨勢。特別是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採購金額已超過了二零二二年的全年金額，並達到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原定採購年度上限的約 67.5%；
- 本集團對農業相關產品需求的增加。特別是，在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完成其廠區搬遷後，其已自二零二三年起在新廠區進行精細磷酸鹽及配套新型專用肥的試生產。隨著中化涪陵產能的提升，預計其對作為生產所需原材料的化肥產品的需求將大幅增加；

- 本集團開拓更多優質的農業相關產品供應商。隨著中國中化的業務發展，其越來越多的附屬公司可提供優質且價格合理的農業相關產品。例如，中國中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益通數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利用其運營的肥易通平台(為一個農資電子平台)招攬更多優勢貨源，在價格上提供更多選擇機會，可降低中化化肥的採購成本。另一個例子是中國中化的非全資附屬公司駿化生態工程有限公司(「駿化生態」)，其可提供具有價格優勢的化肥產品。駿化生態地處中國中部地區，因此在向本集團的區域網絡運輸產品方面具有運輸成本優勢，符合本集團在中部地區的戰略佈局。考慮到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所提供的農業相關產品品類豐富、價格合理，本集團擬增加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採購，以進一步提高本集團在全國區域範圍向下游客戶的產品供應能力；及
- 本集團在農藥業務方面的戰略轉型。本集團擬增加對高端農藥的採購，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以側重於高利潤率的產品。該等產品的資源集中在有限數量的大型供應商手中，而某些該等供應商為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包括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安道麥股份有限公司(均為領先的植保企業)。與該等能夠提供高端農藥的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開展業務合作，可以進一步推動本集團農藥業務的發展，並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

監控機制

本公司已設定一個較低限額，其代表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的約 70%，以作為內部監控上限。如果實際交易金額達到該較低限額，法律部將向業務部發出預警信息，而業務部將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在財務年度的剩餘期間是否足夠。如果認為需修訂年度上限，則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的要求，及時履行所需程序。

訂立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及益處

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行業信譽良好、貨源充足，其所提供的農業相關產品具有品類優勢、價格合理，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能夠豐富本集團的產品結構，提高其產品供應能力。同時，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的客戶分佈

區域廣泛，能夠形成對本集團已有市場的有效補充，向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能夠增加本集團的銷售收入。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且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亦屬公平合理。

由於本公司董事劉紅生先生及馬躍先生於中國中化之附屬公司任管理職位，因此其已在就批准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中放棄投票。

上市規則之涵義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65%，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的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故修訂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一般資料

中化化肥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及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中國中化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i) 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 (ii)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鑒於 Nutrien 於諒解備忘錄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Nutrien 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因 Nutrien 通過 PCS (Barbados)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PCS」，為 Nutrien 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主要股東) 間接持有 1,563,312,141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2.26%，因此 PCS 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鑒於中國中化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及將會放棄投票。因中國中化通過先正達集團(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先正達香港」，為中國中化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並為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 間接持有 3,698,660,874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52.65%，因此先正達香港將會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放棄投票。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42 至 43 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儘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按指示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函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其他資料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獲委任，就(i)諒解備忘錄、其下之交易及有關年度上限，及(i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因此，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18至19頁所載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垂注本通函第20至37頁所載之新百利函件，當中載有其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一般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躍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敬啟者：

與Canpotex簽訂之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年度上限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吾等已獲委任就 (i) 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 (ii)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就此，新百利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留意通函第 5 至 17 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及通函第 20 至 37 頁所載之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新百利函件載有其就 (i) 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 (ii)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所提供的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新百利的意見及就此提出的推薦意見後，吾等認為，(i) 諒解備忘錄及其下之交易(包括有關年度上限)，及(ii)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下之交易(包括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閣下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謝孝衍

高明東

盧欣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新百利函件

以下為新百利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擬備。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29 號
華人行 20 樓

敬啟者：

與 Canpotex 訂立之諒解備忘錄下之持續關連交易 及 修訂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年度上限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有關(i)於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澳門根據諒解備忘錄條款向 Canpotex 採購鉀肥（「鉀肥進口」）（包括建議年度上限（「鉀肥進口上限」）；及(ii)修訂貴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現正尋求獨立股東批准）向中國中化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採購若干農業相關產品（「農業相關產品採購」），連同鉀肥進口，「持續關連交易」）相關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即「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持續關連交易、鉀肥進口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貴公司致股東之通函（「通函」）內，而本函件為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Nutrien 間接持有貴公司約 22.3% 股權，因此為貴公司之間接主要股東。Canpotex 由 Nutrien 擁有 50% 的權益而構成 Nutrien 之聯繫人，因此為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諒解備忘錄項下擬進行之交

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鉀肥進口上限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鉀肥進口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中化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持有 貴公司約52.7%股權，故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 貴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鑒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貴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就(i)諒解備忘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鉀肥進口上限)；及(i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尋求獨立股東的批准。鑒於Nutrien於諒解備忘錄下交易中的利益，Nutrien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諒解備忘錄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鉀肥進口上限)而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中國中化於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交易中的利益，中國中化及其聯繫人須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而提呈的相關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組成，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鉀肥進口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是否乃於 貴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新百利已獲委任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於過去兩年，新百利就 貴集團之若干關連交易(有關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及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之通函)擔任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過往之委聘僅限於根據上市規則向 貴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顧問服務，而新百利已就該等服務向 貴公司收取常規專業服務費用。因此，吾等認為，過往之委聘不會影響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包括鉀肥進口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向獨立

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客觀性。儘管有過往之委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新百利與(b) 貴集團、Canpotex、中國中化及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間並無任何可合理視為妨礙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之獨立性(上市規則第13.84條所界定者)的關係或利益。

在制訂吾等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依賴 貴集團董事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所發表之意見，並假設所獲提供之資料、事實以及向吾等發表之意見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及直至股東特別大會舉行之時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審閱(i)諒解備忘錄；(ii)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報；及(iv)通函所載之其他資料。吾等亦已尋求並獲董事確認，彼等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發表之意見並無遺漏重大事實。吾等並無理由相信有任何重大資料遭隱瞞，亦無理由質疑所提供資料並非真實、準確或完整。吾等乃依賴該等資料，並認為吾等已獲取充分資料以達致知情見解。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集團、Canpotex、中國中化或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開展任何獨立調查，亦未曾就獲提供之資料進行任何獨立核證。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吾等於達致關於持續關連交易條款(包括鉀肥進口上限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訂約方之資料

貴集團

貴集團主要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成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和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開採和勘探磷礦以及生產飼鈣。 貴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 貴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市值約為68億港元。

貴公司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錄得總收入約人民幣226億元及約人民幣230億元。鉀肥為 貴集團主要產品之一，分別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貢獻收入約

人民幣34億元及約人民幣40億元(或總收入約15.0%及17.4%)。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與二零二一年相比增長約28.9%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11億元。

中化澳門

中化澳門於澳門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協助 貴集團從海外採購化肥產品及其他與農業相關產品。

中化化肥

中化化肥於中國註冊成立，為 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作物營養產品原材料及產品的生產、進出口、分銷和零售，提供與作物營養產品相關業務及產品的技術研發與服務。

Canpotex

Canpotex為一間由兩大鉀肥生產商Nutrien(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及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及The Mosaic Company(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擁有之合資企業，各股東對Canpotex擁有同等所有權。Canpotex為世界最大的鉀肥供應商之一，主要從事為其股東進行鉀肥產品之海外市場推廣。

中國中化

中國中化業務範圍覆蓋生命科學、材料科學、基礎化工、環境科學、橡膠輪胎、機械裝備、城市運營、產業金融等八大領域，是大型綜合性化工企業。中國中化的唯一股東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A) 諒解備忘錄

1. 訂立諒解備忘錄之背景及理由

中國之鉀肥生產無法滿足國內需求，中國每年需進口鉀肥以滿足國內農業對鉀肥之不斷增長需求。自Canpotex持續進口鉀肥產品有助豐富 貴集團的經營資源，並確保鉀肥的穩定供應。

Canpotex先前向 貴集團供應之鉀肥受框架協議規管，由當時之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大會批准。據 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

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框架協議屆滿後，中化澳門於二零二三年訂立出口協議前概無向Canpotex採購任何鉀肥。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出口協議，據此，中化澳門同意按單價每噸307美元向Canpotex採購不超過132,000噸鉀肥，總價約為40.5百萬美元。鑒於有關出口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交易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且出口協議一經簽署立即生效。

儘管訂立上述出口協議，預期二零二三年向Canpotex採購鉀肥超過132,000噸。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日，中化澳門與Canpotex訂立諒解備忘錄，據此，中化澳門同意直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Canpotex採購不超過1,000,000噸鉀肥。諒解備忘錄生效後，出口協議項下之交易額將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鉀肥進口上限。

2.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

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諒解備忘錄之主要條款」一節。

一般事項

根據框架協議，Canpotex已同意出售，而中化澳門已同意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每年向Canpotex採購500,000噸紅色標準級鉀肥。此外，若雙方同意，中化澳門亦可選擇每年向Canpotex進一步採購不超過500,000噸的鉀肥。

於諒解備忘錄期限內，中化澳門將獨家向Canpotex採購紅色標準級鉀肥以於中國市場銷售。

期限

於獲得相關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諒解備忘錄的有效期將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諒解備忘錄可由任何一方於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向另一方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終止日期為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定價

鉀肥的價格將由雙方參照國際市場鉀肥的現行價格及中國具競爭力的海運進口價格共同協商確定。

於釐定向Canpotex採購之鉀肥價格時，貴集團通常參考與三間或更多獨立供應商所訂立長期協議之價格，並計及其下游客戶之需求。貴集團將參考若干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Argus Media(www.argusmedia.com)及百川盈孚(www.baiinfo.com)）所發佈之報告之最新鉀肥價格，並將Canpotex提供的鉀肥與獨立供應商提供的鉀肥於價格、數量、類型及規格上進行比較，以確保Canpotex提供之價格與Argus Media及百川盈孚發佈之最新價格相符，並不遜於獨立供應商所提的價格。該等資料將向鉀肥部門經理報告，並其後提交予鉀肥業務負責人員以供批核。

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發佈之報告通常會定期更新，並於貴集團訂閱後可得，該等報告提供有關化肥產品(包括鉀肥)市場趨勢及現行市價之最新資料。此外，貴集團與國內外鉀肥生產商、分銷商和貿易商保持溝通，及時了解最新的國際及國內鉀肥市場價格。

付款

詳細的付款條款將於雙方根據諒解備忘錄訂立的具體合同中規定，並將與貴集團與獨立供應商的現行付款方式保持一致。據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並根據吾等對選定合同(定義見下文)的審查，付款一般以不可撤銷信用證的方式結算。

鉀肥進口之條款與獨立第三方比較

吾等曾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審閱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交易清單(總結交易詳情)，並就中化澳門根據框架協議就中化澳門向Canpotex購買鉀肥隨機選取三份合同樣本(「選取合

同樣本」)。吾等從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除出口協議下之採購，於框架協議到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澳門並無向Canpotex採購鉀肥，因此並無就該期內之交易條款進行比較。

吾等將選取合同樣本與(i)同期隨機抽選之獨立第三方交易清單之類似採購合同，及／或(ii)來自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的當時相關產品之市價進行了比較。根據吾等之審閱，吾等注意到，與當時中化澳門與獨立第三方之間之交易條款相比，選取合同樣本的條款，尤其是定價條款及信貸期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

3. 鉀肥進口上限

歷史數據回顧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零年、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中化澳門自Canpotex進口鉀肥之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美元) (約數)	二零二一年 (千美元) (約數)	二零二二年 (千美元) (約數)
自Canpotex進口鉀肥	81,985	–	245,610
相關年度上限	270,000	不適用	396,000
使用率	30.4%	不適用	62.0%

如上表所示，於二零二零年中化澳門向Canpotex採購鉀肥的金額約為82.0百萬美元，於二零二一年為零，而於二零二二年約為2.456億美元。吾等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首兩個月，中化澳門並無從Canpotex採購任何鉀肥，而於此期間， 貴集團利用其鉀肥庫存以滿足下游客戶需求，並從其他國際及國內鉀肥生產商採購鉀肥。中化澳門於二零二二年三月恢復向Canpotex採購鉀肥，先以出口合同及隨後之框架協議進行。吾等注意到，二零二二年的年度上限使用率約為62.0%。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年報中披露，地緣政治衝突導致國際供應鏈壓力大增，國際鉀肥市場與國內鉀肥市場之間的價差擴大，國際鉀肥被優先供應到高價地區，導

致市場上鉀肥供應嚴重短缺。誠如 貴集團管理層所提述，由於二零二二年國際鉀肥供應持續緊張，年內與Canpotex的實際交易量低於二零二二年三月的預計交易量，導致二零二二年之年度上限未被完全使用。

吾等亦自 貴集團管理層了解到，除出口協議下之採購，於框架協議到期後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澳門並無向Canpotex採購鉀肥。進一步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鉀肥進口上限評估

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的鉀肥進口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千美元)	二零二四年 (千美元)	二零二五年 (千美元)
自Canpotex進口鉀肥	210,000	240,000	260,000

相比框架協議下為二零二二年設定的年度上限，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鉀肥進口上限分別下降約47.0%、39.4%及34.3%，主要由於鉀肥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大幅下降。鉀肥價格自二零二二年三月根據框架協議商定的價格為每噸590美元跌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根據出口協議商定的近期價格為每噸307美元。

於評估鉀肥進口上限的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 貴集團管理層討論預測鉀肥進口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此乃根據預計採購鉀肥數量及不同等級鉀肥價格直接釐定。

於二零二三年、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達成預計自Canpotex採購量時， 貴集團管理層已計及 貴集團鉀肥最新採購策略，即一部分採購量旨在補充近年來之低存貨水平並滿足下游客戶之預期增長需求。根據吾等與 貴集團管理層之討論， 貴集團鉀肥庫存水平下降之部分原因為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出口協議前）並無向Canpotex採購鉀肥，因此 貴集團一直使用鉀肥庫存以滿足下游客戶的需求。

據 貴集團管理層所告知，每噸不同等級鉀肥的預計價格主要按當時的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及具競爭力的中國海運進口價格釐定，並於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適度增長。吾等注意到，於二零二三年六月根據出口協議與 Canpotex 協定之鉀肥價格為每噸307美元。根據吾等的獨立審查，吾等注意到一間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於二零二三年六月發佈之行業報告，該報告認為最近每噸307美元的價格可能已為二零二三年餘下時間的全球市場設定了最低價格。就此，吾等亦參考了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提供二零二三年六月的最新國際市場價格水平，為每公噸約340美元至420美元，大致相若或高於釐定鉀肥進口上限時所採用的估計鉀肥價格。

總體意見

總體而言，吾等認為，以能夠計及現行市況及滿足 貴集團業務潛在增長及採購策略之方式釐定鉀肥進口上限，乃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之利益。尤其是由於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出口協議前)並無從Canpotex採購鉀肥， 貴集團鉀肥庫存水平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有所下降。經考慮(i)鉀肥之估計採購價(參考現行相對較低的國際市場鉀肥價格審慎釐定)，及(ii) 貴集團之估計鉀肥採購量(主要經計及 貴集團最新採購策略，誠如上文分節所討論)，吾等認為，以能夠滿足 貴集團收入潛在增長之方式釐定鉀肥進口年度上限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利益。

(B)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

1. 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背景及理由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進一步闡述，中國中化的附屬公司一直向中化化肥供應品種繁多的農業相關產品，從而使 貴集團的產品組合更趨多元化，並加強為下游客戶提供產品的能力。另一方面，中化化肥向中化控股旗下擁有廣泛客戶基礎的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有效補充 貴集團既有市場，增加 貴集團收入。

目前，貴集團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之間的上述購銷行為受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約束，該協議由貴公司當時的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批准，期限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

據貴集團管理層告知，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包括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包括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先正達集團」)成員及業務單位)持續合作，推動農藥業務高品質快速發展，以及差異化產品的市場開發及推廣。二零二三年上半年採購額已超過二零二二年全年採購額，約佔二零二三年原定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5.2億元的約67.5%。貴公司目前預計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採購額將超過各自的原採購年度上限。鑒於上述情況，貴公司擬修訂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兩個年度的採購年度上限。

2.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述及轉載如下。除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外，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所有其他條款(包括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現有年度上限)將維持不變。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會函件「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一節。

一般事項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化化肥將於中國境內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及／或銷售若干農業相關產品，包括肥料(氮肥、磷肥、鉀肥、複合肥等)、農用化學品(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

定價

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價格須參考中化化肥或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就相關產品提交產品採購計劃時中國境內相關之農業相關產品公允價格而釐定。

貴集團釐定農業相關產品之市場公允價格時，主要參考主要供貨商供貨價格，以及相關產品產地大型工廠之出廠價。此外，貴集團與農業相關產品生產商、分銷商及貿易商保持定期溝通，並及時瞭解最新農業相關產品市場價格。

貴集團亦參考若干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例如百川盈孚、Argus Media及隆眾資訊(www.oilchem.net))所發佈行業報告。該等報告通常會定期更新，提供代肥產品之市場趨勢及現行市價之最新資料，並於貴集團訂閱後可得。

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於採購農業相關產品方面，貴集團於釐定交易價格時將比較三個或以上參考價格，並考慮下游客戶的需求。

在就化肥產品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之前，貴集團將比較(i)其對相關化肥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ii)獨立第三方及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所提供的價格，以及(iii)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所發佈的最新市場價格。貴集團將僅當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所提供的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供應可比數量的相關化肥產品所提供的條款的情況下，才會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發出採購訂單。

就農藥(殺蟲劑、殺菌劑、除草劑等)及種子產品而言，由於農藥及種子產品的價格在很大程度上因種類和規格而異，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參考價格可能無法獲得或無法比較。為確保貴集團獲得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的定價條款，貴集團將查看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產品的報價，並(i)將該等價格與貴集團對相關農藥及種子產品的歷史採購價格相比較，及(ii)根據該等報價及相關農藥及種子產品的間接成本評估預計毛利率，並將之與貴集團同種或相似產品的歷史毛利率相比較。

農業相關產品銷售

就農業相關產品而言，為確保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相關附屬公司銷售農業相關產品的條款(包括價格)不遜於 貴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條款， 貴集團將參考當時向上游供應商採購的價格，並比較同類農業相關產品向獨立第三方銷售的價格。 貴集團亦會參考獨立商品信息提供方公佈的最新數據及價格趨勢，以確保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銷售的價格與有關產品當時的最新市場價格一致。

內部批核程序

根據董事會函件，採購及銷售價格將上報相關部門經理，其後提交業務負責人審批。

如上所述，由於採購及銷售程序涉及參考行業報告以及最新市場價格， 貴公司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能夠確保有關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且不得損害 貴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利益。

支付

中化化肥將與中國中化相關附屬公司就農業相關產品的品種、數量、價格和交付簽署具體協議。各方將主要以貨到付款或預付款的方式支付農業相關產品的貨款。

期限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期限由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包括首尾兩日)。

3. 修訂購買年度上限

歷史數據回顧

以下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歷史交易金額，以及相關期間的相關上限：

新百利函件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六個月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約數)	(約數)	(約數)
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			
農業相關產品	285,066	336,705	350,838
有關年度上限	514,800	410,000	520,000
	(附註)		
使用率	55.4%	82.1%	67.5%

附註：指中化化肥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就採購農業相關產品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簽訂的化肥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二零二一年年度上限總和。

如上表所示，中化化肥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金額於回顧期內大幅增加。採購金額由二零二一年的約人民幣2.85億元增至二零二二年的約人民幣3.367億元，增長約18.1%。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長趨勢持續，採購金額增至約人民幣3.508億元，超過二零二二年全年的採購金額，佔二零二三年原定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5.2億元的約67.5%。據貴集團管理層表示，回顧期內採購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持續與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特別是先正達集團合作，推動農藥業務的品質及快速發展，以及差異化產品的市場開發和推廣。因此，中化化肥於二零二三年上半年增加採購農業相關產品，尤其是農藥(殺蟲劑、殺菌劑及除草劑等)。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於二零二三年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化化肥的採購金額並無超過原定的採購年度上限人民幣5.2億元。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之評估

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原定及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新百利函件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		
原定採購年度上限	520,000	630,000
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	975,000	1,326,000

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與原定採購年度上限相比分別增加約87.5%及110.5%。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於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時，貴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i)如上文所述的歷史交易金額上升趨勢，(ii)貴集團對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增加，(iii)中國中化附屬公司以合理價格提供多種農業相關產品，及(iv)本集團農藥業務的戰略轉型。

於評估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是否合理時，吾等已與貴集團管理層討論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預測所依據的基礎和假設，這些基礎和假設是根據(i)貴集團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採購農業相關產品的估計數量；及(ii)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每噸農業相關產品的估計平均採購價格直接釐定。

於釐定農業相關產品的預計採購數量時，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到貴集團打算增加從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為其下游客戶採購，以及貴集團成員公司生產差異化化肥及特種化肥。

據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披露，貴集團與先正達集團的種子業務部及作物保護業務部於二零二二年六月於中國多個省份聯合開展種子、化肥及農藥合作試驗，為整個水稻生長期提供化肥及植保相結合的解決方案。貴集團業務的持續發展，以及與先正達集團在種子、化肥和農藥領域的持續合作，也將推動中國中化旗下附屬公司農業相關產品採購額的預期增長。

另一方面，如董事會函件及貴公司二零二二年年報所述，貴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化重慶涪陵化工有限公司(「中化涪陵」)已完成年產20萬噸精細磷酸鹽及配套新型特種化肥生產裝置的搬遷，並於二零二三年開始試生

產。隨著中化涪陵產能的逐步提升，預計將帶動包括中國中化附屬公司在內的供應商對化肥產品作為其生產原料的需求。

正如董事會函件所載，隨著業務的不斷發展，中國中化更多附屬公司有能力提供優質廉價的農業相關產品。鑒於中國中化附屬公司能夠提供品種齊全、價格合理的農業相關產品，貴集團擬增加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採購，進一步提升對全國下游客戶的產品供應能力。此外，作為農藥業務戰略轉型的一部分，貴集團擬加大高端農藥產品的採購力度，進一步優化產品結構，並於不久將來重點採購利潤率較高的產品，而先正達集團正是這些產品的大型供應商之一。

就化肥產品的預計採購價格，貴集團管理層一般參考二零二三年不同類型化肥產品的現行市場價格，並於二零二四年按百分比略微上調。就此，吾等已審閱及比較二零二三年氮肥及硫磺的估計採購價(即預期貴集團根據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將採購的兩大肥料產品)與獨立商品信息供應方提供的二零二三年六月現行市場價格，並注意到兩者大致相若。吾等亦已進行獨立研究，並查閱了國際肥料協會(<http://www.fertilizer.org/>) (該協會為一個全球性肥料協會，根據其網站，其成員超過430個實體)於二零二三年七月發佈一份題為《公開摘要：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七年中期肥料展望》的報告。該報告指出，全球化肥消費量預計將在二零二三年部分恢復，並於二零二四年至二零二七年期間繼續增長。

就有關二零二三年農藥及種子產品的預計採購價格，貴集團管理層一般會參考二零二三年六月不同類型農藥及種子產品的最新交易價格。為此，吾等已審閱及比較選定的農藥及種子產品的預計價格與二零二三年六月的實際交易價格，發現兩者大致相符。就二零二四年農藥及種子產品的預計採購價格，貴集團管理層預計價格將進一步上漲，主要由於貴集團有意增加高端農藥產品的採購比例，從而導致平均預計採購價格上漲。

吾等的意見

近年來，向中國中化附屬公司的農業相關產品採購量大幅增加，已超出二零二一年十一月首次簽訂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及首次釐定原採購年度上限時的預期水平。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採購額已超過二零二二年全年採購額，而二零二三年原定的全年採購額上限的使用率已達約67.5%，顯示如不作出修訂，可能會超越全年採購額上限。如上所述，預計二零二四年農業相關產品的需求和價格將進一步上升。考慮到：(i)過往交易額的顯著增長；(ii)農業相關產品的估計採購價格乃參照最新的現行市場價格及／或最新的交易價格釐定，並考慮到化肥市場的預期復蘇及／或 貴集團所表示重點發展高端農藥業務；及(iii)未來交易價值估計的不確定性，如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需要所示，由於主要受 貴集團下游客戶的需求所推動，而此並非 貴集團所能控制，吾等認為董事修訂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四年的採購年度上限(如上文所載)乃屬合理，而釐定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的方式可配合 貴集團收入的潛在增長及產品差異化策略，符合 貴集團及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及內部監管機制

持續關連交易之申報規定及條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5至14A.59條，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以下年度審閱規定：

- (a)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審閱持續關連交易，並在 貴公司年報中確認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在 貴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規管交易之協議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 (b) 貴公司每年均須委聘核數師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 貴公司核數師須致函董事會(副本須於 貴公司年報批量印刷前至少十個營業日呈交予聯交

所)，確認是否注意到任何事宜使彼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無取得董事會批准；
 - (ii) 倘持續關連交易涉及由 貴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按照 貴集團之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所有重大方面並無根據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協議進行；及
 - (iv) 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 (c) 貴公司須容許，並確保持續關連交易之對手方容許， 貴公司核數師充分查閱其記錄，以如上文(b)段所載就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及
- (d) 倘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或核數師未能按規定確認有關事宜，則 貴公司須盡快通知聯交所並刊登公告。

內部監管機制

貴公司已設定一個較低的門檻(約為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的約70%)作為內部監管上限。倘實際交易金額達到下限，法律部門將向業務部門發出提示信息，後者將評估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於本財務年度餘下時間是否足夠。若得出任何年度上限需要修訂的結論， 貴公司將根據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及時執行所需程序。

鑒於持續關連交易及上述內部監管機制附帶之申報規定，尤其是(i)透過相關年度上限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價值；及(ii)不會超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持續審閱諒解備忘錄及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將有適當措施用以監控交易之進行及協助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

意見及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 貴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吾等亦認為，鉀肥進口上限及經修訂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且吾等本身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諒解備忘錄、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鉀肥進口上限)及修訂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持續關連交易之採購年度上限。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新百利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王思峻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王思峻先生為於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註冊之持牌人士，且為新百利之負責人員，而新百利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發牌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彼於企業融資界積逾十年經驗。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意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通函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2. 證券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中擁有任何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被假設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列入本公司根據該條例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盧欣	實益擁有人	2,900,000	0.041%
謝孝衍	實益擁有人	3,404,000	0.048%

3. 董事於主要股東的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亦為下列公司的僱員，而該等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 3 分部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主要股東名稱	於本公司主要股東的職位
劉紅生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區總裁
馬躍	先正達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區副總裁

4.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而該等服務合約屬本集團在一年內不可在不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終止者。

5. 競爭權益

本公司執行董事王凌女士於青海鹽湖工業股份公司(「**青海鹽湖**」)擔任董事。青海鹽湖為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000792)。青海鹽湖的主要業務包括氯化鉀(為一種形式的鉀肥)的開發、生產及銷售，以及鹽湖資源的綜合開發利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青海鹽湖的董事會由 12 名董事組成。王凌女士不參與青海鹽湖日常的生產、銷售及經營管理等工作。王凌女士在金融、財務、稅務及產權管理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知悉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及高管層成員的責任及義務，能夠投入足夠的時間處理本集團的事務。本公司相信王凌女士能在董事會決策過程中作出獨立判斷，為本集團的利益行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

6. 有關董事之其他安排

- (a) 概無董事於在本通函刊發日期仍然生效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而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i) 買賣；(ii) 租賃；或 (iii) 建議買賣；或 (iv) 建議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公司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

發表意見或建議(載於本通函或在本通函內引述)之專家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新百利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第一類(證券交易)及第六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新百利：

- (a) 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其書面同意書，同意在本通函引述其名稱，並以現時所示之格式及文意轉載其函件，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b) 並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法律上可執行與否)；及
- (c) 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買賣或租賃或建議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

9. 一般資料

若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展示文件

於本通函日期起直至及包括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止期間，諒解備忘錄及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各自之副本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s://www.sinofert.com>) 刊發。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上午十時正於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香港萬麗海景酒店地下大堂會議室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諒解備忘錄(在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及其簽立，以及執行其下之所有交易；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諒解備忘錄下擬進行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諒解備忘錄及其下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諒解備忘錄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在通函中界定及說明)下擬進行交易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在通函中界定及說明)；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或本公司董事授權之任何其他人士就執行農業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下之經修訂採購年度上限及擬進行或涉及之所有交易及其他事宜而簽署、簽立、完善及交付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屬必需或適宜之所有有關文件以及作出一切有關舉措、行動、事宜及事項，豁免遵守農業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相關產品購銷框架協議中彼等認為屬不重要之任何條文及／或同意對該等條文作任何修訂或補充，並實行或執行本決議案內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馬躍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七日至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二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於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屬本公司普通股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有關聯名持有人方可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通告所載之普通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若會議當天上午八時之後任何時間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或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上述會議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發出公告，通知股東重新安排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躍先生(首席執行官)、王軍先生及王凌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劉紅生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